



IWS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923

2014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3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45

董事**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主席)

曾安業先生

執行董事

孫榮業先生(行政總裁)

劉世昌先生

杜振偉先生

譚瑞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

周紹榮先生

黃文宗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執行委員會**

孫榮業先生(主席)

劉世昌先生

杜振偉先生

譚瑞堅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文宗先生(主席)

鄭志明先生

阮雲道先生

周紹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

阮雲道先生(主席)

曾安業先生

周紹榮先生

黃文宗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紹榮先生(主席)

曾安業先生

阮雲道先生

黃文宗先生

公司秘書

葛冠儒先生

授權代表

孫榮業先生

葛冠儒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6座

28樓2802室

公司網站

www.iwsggh.com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份代號: 923)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4.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個期間」)之虧損淨額增加虧損54.3百萬港元。本期間虧損增加包括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富都太平」，正在自願清盤及解散)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所進行出售金益多有限公司(「金益多」)有關之減值虧損36.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富都太平之清盤人通知，指富都太平與一第三方(「買方」)已經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富都太平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金益多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000,000港元(「出售交易」)。金益多擁有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惠州福和」，連同富都太平及金益多，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之權益。

本集團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權益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重新分類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完成。

在營運方面，回收紙銷售收入下降主要因為受到回收紙整體需求下跌(特別是內地)所影響。內地近來對進口廢料實施更嚴格控制措施，售價普遍萎縮。回收紙及材料銷售收入總額約133.5百萬港元，較上個期間減少14.7百萬港元或9.9%。此外，勞工成本及租金開支飆升引致銷售成本增加，進一步侵蝕回收紙銷售的毛利率。

生活用紙分部受購入成本增加影響，毛利率由19%減少至14%。

透過盡力重新配置業務模式，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的服務收入錄得大幅增加135%至約4.9百萬港元。本集團相信CMDS未來前景美好，故會繼續優化其CMDS服務範疇，伸展至銷毀紙質以外的材料，並從未被開發市場收集其他有價值的可回收材料。

前景

誠如二零一四年報所宣佈，本集團仍然繼續審慎經營其核心業務，當中包括：(i)在香港經營廢料回收及包裝場業務；(ii)在香港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及(iii)在香港、澳門、海外其他國家從事生活用紙營銷及銷售活動。

收益在本六個月期間由258.1百萬港元減少至244.4百萬港元乃歸因於許多國內及外在的挑戰，尤其是資本密集的運營成本增加，承諾更長期合約的買家減少，內地收緊進口控制，以及紙張產品銷售價格波動。儘管處於經濟不穩的環境，藉著靈活地適應和調整策略挑選，董事決心令本集團配合不斷改變的環境，維持其長遠的競爭力，將自我定位為綜合固體廢料處理的先驅。藉逐步伸展至固體廢物管理的新層面，本集團計劃涉足廢電器電子產品(「WEEE」)處理，反映其轉移舊有商業模式的決心。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會確認實現足夠利潤率的重要性，故不僅努力將營運成本保持在一個切實可行的水平，同時也將等待時機，通過最近進行公開發售所積聚的資本，尋找可持續及有盈利的商機。此外，本集團相信，最近完成的將軍澳項目將有助於收入和節約成本上產生長遠的協同效益。董事會認識到當前的金融困境，但對未來持樂觀態度，本集團會自行的變得更好。

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不受限制的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7.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76.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約164.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淨流動資產約486.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的主要因為將軍澳工業發展項目(「將軍澳項目」)有關之建築成本支出所致。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2，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4.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經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澄清公佈修訂)，本公司公佈建議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之認購價發行2,411,167,000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約48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中最多約236百萬港元撥付將軍澳項目之資本開支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資金；最多約189百萬港元撥付擴展本集團固體廢料管理及物流業務之資金；並好好利用餘下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完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其大部分銷售額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大部分原材料採購以港元計值。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與負債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淨外匯虧損0.2百萬港元(上個期間：外匯收益4.8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式對沖其外匯風險。

主要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期間，本集團就將軍澳項目引致建築開支229.2百萬港元，有關項目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竣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承擔97.5百萬港元，主要與將軍澳項目有關。此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承擔，並以由公開發售籌集的款項及內部資源撥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合共2.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百萬港元)的有限制銀行存款向銀行作出抵押，以便向供應商發出擔保，保證物料供應。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架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其前董事及僱員提出多項損失及損害索償。到目前為止，仍是過早評估該等索償之可能結果，而該等索償可收回之損失及傷害無法可靠估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374名僱員在香港僱用。本期間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31.3百萬港元(上個期間：26.6百萬港元)。

所有本集團公司均提倡平等僱用機會，甄選及晉升皆視乎僱員之才能而定。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僱員大量流失而可能導致業務運作出現嚴重中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宣佈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71,110,000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有待承授人接納。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542港元認購一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65,248,000份購股權已獲承授人接納。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惟須分三批符合下列所載有關歸屬期之規定：

批次	歸屬期
1	20%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內行使(獲授予購股權最多20%可行使)
2	50%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內行使(獲授予購股權最多70%可行使)
3	30%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內行使(全數獲授予購股權可行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本公司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於本期間之變動披露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於本期間授出 及獲接納	於本期間行使	於本期間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	43,600,000	–	–	43,600,000
僱員	–	21,648,000	–	2,100,000	19,548,000
總計	–	65,248,000	–	2,100,000	63,148,0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12,813,600股股份，佔該日已發行股份約0.531%。

本期間內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542港元（經調整後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444港元），購股權在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之公平值約為12,378,958港元。價值乃參考外匯基金票據現行利率，按無風險年利率1.34厘及預期波幅52.10%，並假設概無股息及預計購股權年期約為六年評估。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需要加入主觀性的假設，當中包括預計的股價波幅。主觀性假設的變動亦可能對估計的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購股權計劃，未獲行使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可能因應本公司股本架構更改而調整。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董事會公佈，鑑於公開發售之結果，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之數目已作出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對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之調整（「調整」）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在調整之後，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之數目為76,746,711股，而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444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上個期間：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根據購股權於 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於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鄭志明	主席／非執行董事	—	9,000,000	0.373%
曾安業	非執行董事	—	7,200,000	0.299%
孫榮業	執行董事	—	6,400,000	0.265%
劉世昌	執行董事	—	5,400,000	0.224%
杜振偉	執行董事	—	5,000,000	0.207%
譚瑞堅	執行董事	—	4,300,000	0.178%
阮雲道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100,000	0.087%
周紹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100,000	0.087%
黃文宗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100,000	0.087%

有關董事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有關 之股份數目	於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尚未行使 購股權有關 之股份數目	於本期間 授出及 獲接納	於本期間 行使	於本期間 註銷/失效		
鄭志明	25.04.2014	25.07.2014 – 24.04.2020	0.542	-	1,800,000	-	-	1,800,000	0.074%
	25.04.2014	25.04.2016 – 24.04.2020	0.542	-	4,500,000	-	-	4,500,000	0.187%
	25.04.2014	25.04.2018 – 24.04.2020	0.542	-	2,700,000	-	-	2,700,000	0.112%
曾安業	25.04.2014	25.07.2014 – 24.04.2020	0.542	-	1,440,000	-	-	1,440,000	0.060%
	25.04.2014	25.04.2016 – 24.04.2020	0.542	-	3,600,000	-	-	3,600,000	0.149%
	25.04.2014	25.04.2018 – 24.04.2020	0.542	-	2,160,000	-	-	2,160,000	0.090%
孫榮業	25.04.2014	25.07.2014 – 24.04.2020	0.542	-	1,280,000	-	-	1,280,000	0.053%
	25.04.2014	25.04.2016 – 24.04.2020	0.542	-	3,200,000	-	-	3,200,000	0.132%
	25.04.2014	25.04.2018 – 24.04.2020	0.542	-	1,920,000	-	-	1,920,000	0.080%
劉世昌	25.04.2014	25.07.2014 – 24.04.2020	0.542	-	1,080,000	-	-	1,080,000	0.045%
	25.04.2014	25.04.2016 – 24.04.2020	0.542	-	2,700,000	-	-	2,700,000	0.112%
	25.04.2014	25.04.2018 – 24.04.2020	0.542	-	1,620,000	-	-	1,620,000	0.067%
杜振偉	25.04.2014	25.07.2014 – 24.04.2020	0.542	-	1,000,000	-	-	1,000,000	0.041%
	25.04.2014	25.04.2016 – 24.04.2020	0.542	-	2,500,000	-	-	2,500,000	0.104%
	25.04.2014	25.04.2018 – 24.04.2020	0.542	-	1,500,000	-	-	1,500,000	0.062%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有關 之股份數目	於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尚未行使 購股權有關 之股份數目	於本期間 授出及 獲接納	於本期間 行使	於本期間 註銷/失效		
譚瑞堅	25.04.2014	25.07.2014 – 24.04.2020	0.542	-	860,000	-	-	860,000	0.036%
	25.04.2014	25.04.2016 – 24.04.2020	0.542	-	2,150,000	-	-	2,150,000	0.089%
	25.04.2014	25.04.2018 – 24.04.2020	0.542	-	1,290,000	-	-	1,290,000	0.053%
阮雲道	25.04.2014	25.07.2014 – 24.04.2020	0.542	-	420,000	-	-	420,000	0.017%
	25.04.2014	25.04.2016 – 24.04.2020	0.542	-	1,050,000	-	-	1,050,000	0.044%
	25.04.2014	25.04.2018 – 24.04.2020	0.542	-	630,000	-	-	630,000	0.026%
周紹榮	25.04.2014	25.07.2014 – 24.04.2020	0.542	-	420,000	-	-	420,000	0.017%
	25.04.2014	25.04.2016 – 24.04.2020	0.542	-	1,050,000	-	-	1,050,000	0.044%
	25.04.2014	25.04.2018 – 24.04.2020	0.542	-	630,000	-	-	630,000	0.026%
黃文宗	25.04.2014	25.07.2014 – 24.04.2020	0.542	-	420,000	-	-	420,000	0.017%
	25.04.2014	25.04.2016 – 24.04.2020	0.542	-	1,050,000	-	-	1,050,000	0.044%
	25.04.2014	25.04.2018 – 24.04.2020	0.542	-	630,000	-	-	630,000	0.026%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即相關參與者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
- (2) 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於下列期間行使購股權：
 - (i) 20%購股權可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行使；
 - (ii) 另一批50%購股權可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行使；
 - (iii) 餘下30%購股權可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行使，而各批次均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期結束時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及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本公司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滙駿國際有限公司（「滙駿」）	1	實益擁有人	785,100,000(L)	32.56%
梁契權先生（「梁先生」）	1	受控法團權益	785,100,000(L)	32.56%
拿督鄭裕彤博士	2, 5	受控法團權益	488,640,375(L)	20.27%
	3	受控法團權益	1,940,342,600(L)	80.47%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周大福代理人」）	2	受控法團權益	366,275,000(L)	15.19%
		實益擁有人	122,365,375(L)	5.07%
	6	實益擁有人	1,574,067,600(L)	65.28%
	4	受控法團權益	366,275,000(L)	15.19%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本公司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	2	受控法團權益	366,275,000(L)	15.19%
	4	受控法團權益	366,275,000(L)	15.19%
Smart On Resources Ltd.	2	實益擁有人	366,275,000(L)	15.19%
	4	受控法團權益	366,275,000(L)	15.19%
Firstrate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1,875,000(L)	6.30%

*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的本公司股份好倉。

附註：

- (1) 梁先生被視為透過滙駿持有785,10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該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 (2) Smart On Resources Ltd.由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周大福代理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周大福代理人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全資擁有。
- (3) 計入：(i) 1,451,702,225股發售股份(即周大福代理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之發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當中2,411,167,000股新股乃根據公開發售向股東(除外股東除外)提呈以供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已歸屬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13,049,600份)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行使)；及(ii)承諾股份(即合共488,640,375股發售股份)。該等股份數目並未計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鄭志明先生(與周大福代理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之9,000,000份購股權(在該等購股權悉數行使後賦予權利認購合共9,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鄭志明先生持有之1,800,000份購股權為可行使購股權。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鄭志明先生無意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彼所持之1,800,000份可行使購股權。

- (4) 計入Smart On Resources Ltd.將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股份之數目(即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Smart On Resources Ltd.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366,275,000股股份)。
- (5) 拿督鄭裕彤博士被視為於488,640,3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122,365,375股股份及366,275,000股股份分別由周大福代理人及Smart On Resources Ltd.持有, 兩間公司均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全資擁有。
- (6) 計入:(i) 1,451,702,225股發售股份(即周大福代理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之發售股份之最高數目)(假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及(ii)周大福代理人將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122,365,375股發售股份(即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周大福代理人持有之股份數目, 122,365,375股股份)。該等股份數目並未計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鄭志明先生(與周大福代理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之9,000,000份購股權(在該等購股權悉數行使後賦予權利認購合共9,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鄭志明先生持有之1,800,000份購股權為可行使購股權。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 鄭志明先生無意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彼所持之1,800,000份可行使購股權。
- (7)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就有關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將包銷公開發售項下餘下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且並未由周大福代理人包銷之所有發售股份, 數目將不少於481,269,000股發售股份。鑑於公開發售完成之結果, 並無發售股份可供鼎珮證券有限公司認購。
- (8) 概無董事是本節所披露之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之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記錄, 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及淡倉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一節的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記錄，下列人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本公司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滙駿	1	實益擁有人	785,100,000(L)	16.28%
梁先生	1	受控法團權益	785,100,000(L)	16.28%
拿督鄭裕彤博士	2	受控法團權益	2,263,151,835(L)	46.93%
周大福代理人	2	受控法團權益	732,550,000(L)	15.19%
		實益擁有人	1,530,601,835(L)	31.74%
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	2	受控法團權益	732,550,000(L)	15.19%
Smart On Resources Ltd.	2	實益擁有人	732,550,000(L)	15.19%

附註：

- (1) 滙駿由梁先生全資擁有。梁先生被視為於滙駿持有之785,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Smart On Resources Limited由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周大福代理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周大福代理人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及淡倉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一節的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有利於良好行為及業務增長之企業管治守則，亦會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及達致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任之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監管有可能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的相關僱員，採納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守則（「自有守則」）。經向相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相關僱員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自有守則所載的標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相關僱員違反自有守則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並無有關董事資料之任何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合共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文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完結後事項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完成公開發售外，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4,822,334,000股。有關公開發售結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發表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有關財務期間完結後，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244,438	258,123
銷售成本		(221,004)	(229,779)
毛利		23,434	28,344
其他收入		4,295	4,410
其他收益淨額		100	5,2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653)	(21,76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7,606)	(32,719)
經營虧損		(42,430)	(16,523)
融資收入	6	1,523	5,57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844)
除稅前虧損	6	(40,907)	(11,791)
所得稅	7	(351)	1,321
有關以往年度之稅務彌償保證收款	7(a)	13,071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8,187)	(10,4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4	(36,572)	-
期間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64,759)	(10,4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9		
－持續經營業務		(28,187)	(10,4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36,572)	-
		(64,759)	(10,47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9		
－持續經營業務		(1.2)仙	(0.4)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1.5)仙	-
		(2.7)仙	(0.4)仙

載於第23頁至第44頁之附註乃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42,951	405,770
土地使用權		27,903	28,3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422	9,818
		703,276	443,918
流動資產			
存貨		5,754	5,34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100,488	77,45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9,631	47,18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94	594
銀行存款及現金		127,566	276,326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2,403	2,400
		296,436	409,29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	14	–	208,900
		296,436	618,19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35,394	12,0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313	117,1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	10
應付稅項		3,677	3,035
		132,394	132,218
流動資產淨值		164,042	485,9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7,318	929,8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25	1,116
<hr/>			
資產淨值		866,493	928,782
<hr/>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241,117	241,117
儲備		625,376	687,665
<hr/>			
總權益		866,493	928,782
<hr/>			

載於第23頁至第44頁之附註乃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之資本儲備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41,117	2,862,358	(964,044)	—	(725,761)	1,413,670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間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	—	—	—	(10,470)	(10,47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241,117	2,862,358	(964,044)	—	(736,231)	1,403,20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41,117	2,862,358	(964,044)	—	(1,210,649)	928,782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間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	—	—	—	(64,759)	(64,75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13(c)	—	—	—	2,470	—	2,47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41,117	2,862,358	(964,044)	2,470	(1,275,408)	866,493

載於第23頁至第44頁之附註乃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之現金		(51,074)	(69,715)
已付所得稅		-	(871)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1,074)	(70,586)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188)	(57,9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22	81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預付款項		(21,707)	(3,049)
出售金益多所得款項	14	195,000	-
到期日逾三個月之存款所收取款項		23,766	-
已收利息		2,013	4,45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3,694)	(55,676)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3)	(95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	(9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4,771)	(127,21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560	548,0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差額		(223)	3,96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566	424,793

載於第23頁至第44頁之附註乃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 一般資料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及製造回收紙及物料以及買賣生活用紙、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及提供物流服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為計算單位。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有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I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是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編製，惟附註3之變動除外。

管理層需在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應用符合IAS 34的會計政策，以及以截至結算日的方法列報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所構成的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經選取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就重要的事件及交易作出的解釋，以闡明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之變動和表現。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的財務報表所要披露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報告中發表有關該等財務報表的保留意見。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2 編製基準(續)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經核數師按照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的指引進行審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過程中，得悉有證據顯示關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惠州福和」)賬簿內所記錄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20,000,000元)之存款可能潛在違規情況(「該事件」)。因此，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申請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現金存款12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00,000,000元)(「該筆存款」)。董事會表示該等存款乃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存入。該存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乃入賬為應付惠州福和之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董事會成立獨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以便在一間獨立會計師行協助下，調查該事件及該筆存款，並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在早前委聘之獨立會計師行發表初步調查結果後，特別委員會委聘另一間會計師行，對該事件及該筆存款進行法務調查(「法務調查」)。

根據法務調查之結果，董事會之結論為實際上並無與該事件有關之款項，且惠州福和之賬目亦不曾轉出該筆付款，而與該事件相關之多份文件乃屬捏造文件。此外，法務調查亦揭露(其中包括)惠州福和訂立若干違規交易。根據法務調查之結果，董事會進一步作出結論，其中包括指出惠州福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往期間之大部分會計賬簿和記錄均不知所踪。

鑑於大部分會計賬簿和記錄均已遺失，加上大多數主要會計人員及前管理層均已離開本集團並於現時無法聯絡，故董事會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認為，要確定惠州福和之交易及結欠以載入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乃近乎不可能且並不實際。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2 編製基準(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富都太平」)透過成員決議展開自願清盤，並於同日委任自願清盤人。富都太平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金益多有限公司(「金益多」)及惠州福和統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基於上述情況，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董事並無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資產淨值計算所得因取消綜合入賬而產生之虧損約415,54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應付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款項總額，在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前，賬簿和記錄所載分別約為2,262,677,000港元及1,157,845,000港元。董事已根據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對惠州福和之廠房及機器、物業及土地使用權進行之估值(經評定為532,172,000港元)，評估上述結欠之可收回性，而董事基於上述情況，認為以上日期乃進行有關估值之最早可行日期。據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應收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結欠之減值虧損分別約1,730,505,000港元及625,67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豁免應收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2,500,000港元，故有關款項遭撇銷及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富都太平之清盤人通知，指富都太平與一獨立第三方(「買方」)已經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富都太平同意以代價200,000,000港元出售金益多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交易」)。金益多擁有惠州福和全部註冊資本之權益。鑑於該等情況，本集團將應收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並以出售金益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及估計可收回款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本集團評估應收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款額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應收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431,638,000港元。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2 編製基準(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富都太平之清盤人通知，買方已將該代價款匯出，而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

自中期財務報告撇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乃屬偏離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IFRS 10」)及國際會計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IFRS 5」)之規定。鑒於上述惠州福和若干會計賬冊及記錄不知所踪，董事無法確認不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中期財務報告綜合入賬之財務影響。

除上述事項外，包括不再綜合計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IAS 34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是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變動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會計政策及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IASB已頒佈若干新訂IFRS及其多項修訂，此等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IAS 32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IAS 36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IAS 32之修訂澄清在財務狀況報表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若干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3 會計政策(續)

IAS 36之修訂修改若干非金融資產減值之披露規定。當中的修訂擴大對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沒有採用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及詮釋。

4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臨不同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含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披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變動，亦無變更任何風險管理政策。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須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償還)之賬面值與各自按合理估計之公平值相若，因此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就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乃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分為四個業務分部：

- 回收紙及材料—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 生活用紙—銷售生活用紙
-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 物流服務：提供物流服務

儘管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乃向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市場出售／提供，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分配資源決策，而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時乃根據分部毛利計量。本集團之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千元
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133,467	148,140
銷售生活用紙	103,217	107,878
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6,329	2,105
提供物流服務	1,425	—
	244,438	258,123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上期間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乃源自銷售所在地香港。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9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5 分部資料(續)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中：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千元
	回收紙及材料 千元	生活用紙 千元	CMDS 千元	物流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133,467	103,217	6,329	1,425	244,438
跨部銷售	-	-	-	18,550	18,550
可申報分部收益	133,467	103,217	6,329	19,975	262,988
撤銷跨部收益					(18,550)
					244,438
分部業績：					
可申報分部溢利	13,807	14,749	(7,915)	15,333	35,974
撤銷跨部溢利					(12,540)
來自集團外間客戶之可申報分部溢利					23,434
未分配經營成本					(65,864)
融資收入，淨額					1,523
除稅前虧損					(40,907)
所得稅					(351)
有關以往年度之稅務彌償保證收款					13,07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8,1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 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36,572)
期間虧損					(64,75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回收紙及材料 千元	生活用紙 千元	CMD5 千元	本集團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148,140	107,878	2,105	258,123
分部業績：				
可申報分部溢利	8,468	20,310	(434)	28,344
未分配經營成本				(44,86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844)
融資收入，淨額				5,576
除稅前虧損				(11,791)
所得稅				1,32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期間之虧損				(10,470)

本集團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訂立之下列交易(即已終止經營業務)已計入「持續經營業務」，因本集團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銷售及供應關係將在出售後持續。與該等交易有關收入及銷售成本乃計入持續經營業務，茲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銷售予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43,777
來自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採購額之相關銷售成本	41,456	86,34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1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所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千元
其他項目		
存貨銷售成本	178,665	182,396
土地使用權攤銷	427	4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51	6,4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23)	(36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9,300	18,56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13(c))	2,470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23	(4,84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523)	(5,576)

7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千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642	85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01)
附加罰金及利息	—	259
	642	109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291)	(1,430)
所得稅開支／(抵免)	351	(1,321)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照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應用估計年實際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7 所得稅(續)

(a) 有關以往年度之稅務彌償保證收款

本公司前董事兼主要股東之一梁契權先生以及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譚鳴鸞女士曾與本集團訂立彌償契約，據此，彼等同意就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課稅年度之任何額外稅務評估之現金付款，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接獲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評稅年度至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評稅年度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附註9(a)(ii)所述補加評稅之任何補加評稅通知書，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彌償契約」)。

基於不確定能否向梁契權先生及譚鳴鸞女士收回有關款項，即使有上述彌償安排，補加評稅之增加稅務負債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記入為本集團之所得稅負債，並已在本集團以往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收到梁契權先生及譚鳴鸞女士有關上述事項安排的全數及最終清償總共13,070,705港元(「彌償收款」)。彌償收款已記錄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3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8,187)	(10,47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6,572)	—
	(64,759)	(10,470)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11,167	2,411,167
每股基本虧損(仙)		
— 持續經營業務	(1.2)仙	(0.4)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5)仙	—
	(2.7)仙	(0.4)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別為約28,187,000港元及36,5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為10,470,000港元及零港元)及兩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11,167,000股(二零一三年：2,411,167,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本公司購股權未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且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總成本為233,6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86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遭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淨值為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3,000港元)。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5,858	82,823
減：減值撥備	(5,370)	(5,37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100,488	77,453

客戶享有之付款條款主要分為貨到付現或賒購。一般信貸期介乎10日至90日。按交易日計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0 – 30日	50,868	33,906
31 – 60日	30,550	18,058
61 – 90日	4,933	12,184
91 – 120日	2,752	5,299
逾120日	16,755	13,376
	105,858	82,823
減：減值撥備	(5,370)	(5,370)
	100,488	77,45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5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2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35,394	12,058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到期日計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即期	6,045	2,437
1 – 30日	22,457	6,811
31 – 60日	3,395	24
61 – 90日	178	69
91 – 120日	35	2
逾120日	3,284	2,715
	35,394	12,05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3 股本及儲備**(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股數	普通股 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411,167,000	241,116,700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公佈，建議透過按合資格股東當時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發售一股發售股份之比例，以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2,411,167,000股股份及不多於2,424,216,600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發行了2,411,167,000股，所得款項總額為482,233,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471,881,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約10,352,000港元）與所發行股份面值241,117,000港元之差額230,764,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入賬。

該等新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來撥資香港將軍澳新廢料管理設施之資本開支、擴展本集團廢料管理與物流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3 股本及儲備(續)

(c)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顧問、諮詢專家、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商(各稱「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水平(以較高者為準)：

- 於向參與者作出要約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收市價；
- 緊接作出要約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3 股本及儲備(續)**(c)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續)**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宣佈，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71,11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有待承授人接納。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542元認購一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惟須符合歸屬期之規定。於本報告日期，承授人已接納65,248,000份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間	期間授出 及獲接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結餘
				期間獲行使	期間 註銷/失效	
董事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	0.542	二零一四年七月 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四日	43,600,000	-	-	43,600,000
僱員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	0.542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四日	21,648,000	-	2,100,000	19,548,000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購股權開支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下列假設而釐定：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190元
於計量日期之股價	0.328元
行使價	0.542元
預計波幅	52.1%
預計購股權平均年期	2.2年
預計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以外匯基金票據為基準)	1.34%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3 股本及儲備(續)

(c)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續)

預計波幅乃根據在相同交易所上市之可比較公司之歷史波幅為基準(以購股權餘下年期之加權平均數為計算基準)，並根據公開資料就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動作調整。預計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大幅影響公平值估計。

14 出售於金益多有限公司(「金益多」)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悉，富都太平有限公司之清盤人已發起招標程序，物色買家收購金益多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富都太平有限公司之清盤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具約束力之協議，據此，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200,000,000港元出售其於金益多(連同其附屬公司，惠州福和)之全部股權(「出售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富都太平有限公司之清盤人知會本公司，買方已將該代價款匯出。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及買方亦全數付清代價款。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將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呈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4 出售於金益多有限公司(「金益多」)之全部股權(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之可收回金額乃由本集團按下列估計：

	千元
獨立第三方應付代價	200,000
減：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	(2,500)
	197,500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進行交易有關之預期 可收回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49,242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進行交易有關之預期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37,842)
	208,900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進行交易有關，本集團按月收取來自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3,800,000港元之還款。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包括：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	532,172
因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交易產生之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淨額	108,366
	640,538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4 出售於金益多有限公司(「金益多」)之全部股權(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以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被釐定須予減值。因「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約431,638,000港元。該等減值虧損乃以賬面值與出售金益多(連同其附屬公司，惠州福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間之差額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決定不要求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按月償還3,8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認為之前估計預期可收回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49,242,000港元，當中本集團其後收回36,572,000港元，而餘款12,670,000港元被認為無法收回，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撥備減值虧損。

15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540	282,438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其前董事及僱員提出若干申索。法律顧問認為，評估該等申索之結果為時尚早，且自該等申索追回之損失及損害不能可靠估計。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以下為期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千元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益佳發展有限公司			
(「益佳」)之租金開支	(i)	1,650	1,650
支付及應付勵華運輸公司(「勵華」)			
之管理費	(ii)	–	624
支付及應付福和廢紙公司之管理費	(iii)	–	447
向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進行銷售		–	43,777
向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進行採購		41,456	86,343
支付及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物流費		214	362
支付及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管理費		2,640	780
向福蓬萊有限公司(「福蓬萊」)進行銷售		94	–
收取及應收福蓬萊之管理費收入		870	–
收取及應收福蓬萊之利息收入		120	–

附註：

- (i) 有關金額指租用辦公室而向益佳支付之租金開支。益佳之控股股東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梁契權先生之一子一女。租金開支按雙方事先協定之費率收取。
- (ii) 有關款項指勵華提供之載運廢料服務。勵華之唯一擁有人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梁契權先生。該等交易按雙方事先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a) 以下為期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

- (iii) 有關款項指福和廢紙公司(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梁達標先生擁有之公司)於大埔包裝站提供之廢紙管理服務。該等交易按雙方事先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b) 與有關連人士之年終結餘

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以港元計值。除應收福蓬萊有限公司之款項外，其他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應收福蓬萊有限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負息及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償還。有關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有關連公司之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後披露如下：

名稱	關係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惠州福和	本公司之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208,900
福蓬萊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5,400	4,500
益佳	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梁契權先生之一子一女	562	562
勵華	唯一擁有人梁契權先生為本公司 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10	10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主要管理層補償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外，概未與彼等訂立任何交易(二零一三年：無)。

18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



審閱報告

致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8至44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財務報告包括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中期財務報告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以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董事有責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雙方所同意的協定條款，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除下文所解釋者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進行諮詢並實施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顯著小於按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所以不能保證令我們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誠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貴公司董事知悉有證據顯示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惠州福和」）（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賬冊所記錄之若干會計記錄及交易可能存在潛在違規情況。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董事會成立獨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以便對上述潛在違規情況作出調查。根據特別委員會調查所得，董事之結論（其中包括）指出惠州福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往期間之大部分會計賬簿和記錄均不知所踪。

此等事件導致（其中包括）貴公司董事決定，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決議案，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富都太平」）（惠州福和之中間控股公司及本身為貴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通過成員決議展開自願清盤，並於同日委任自願清盤人。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貴公司接獲富都太平之清盤人通知，指富都太平與一獨立第三方（「買方」）已經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富都太平同意出售金益多有限公司（「金益多」）之全部股權（「出售交易」）。金益多擁有惠州福和全部註冊資本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富都太平之清盤人通知貴公司，買方已將該代價款匯出，而此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

鑒於上述情況，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已將貴集團最早期間呈列之綜合財務狀況、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撇除富都太平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金益多及惠州福和（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此等事件及 貴公司董事所採取之行動(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已導致以下事項發生，並因此構成吾等保留結論之基準：

(a) 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鑑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所述事項及情況， 貴集團將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並以出售金益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估計可收回款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貴集團評估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款額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為431,638,000港元。

自綜合財務報表撇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偏離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IFRS 10」)及國際會計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IFRS 5」)之規定。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內，吾等報告導致保留意見的相同事宜。倘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按IFRS 10及IFRS 5之規定予以綜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出售日期止， 貴集團將綜合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將之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投資及融資應佔現金流量淨量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獨立呈列。鑒於上述惠州福和若干會計賬冊及記錄不知所踪，吾等無法確認不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中期財務報告綜合入賬之財務影響。

(b) 有關於過往年度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結餘及交易之審核憑證之不足

由於惠州福和若干會計賬簿及記錄不知所踪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撇除綜合入賬，以及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所述情況，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內，吾等呈報無法獲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釐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此等結餘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此等交易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此外，吾等無法獲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以及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內，吾等報告該事宜仍未解決，故吾等對該年度之審核存在相同限制範疇。

因應該事項可能對本期間數字與相應數字之可比較性造成影響，吾等亦對本期間之財務報表亦作出了修訂。

保留結論

吾等認為，除「保留結論之基礎」(a)部份所述事項之影響以及「保留結論之基礎」(b)部份所述事項對相應數字可能產生之影響外，吾等並未得悉其他事項致使吾等相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